

## 彰化縣二水鄉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使設籍在彰化縣二水鄉民眾因遭遇急難事件得以迅速獲得妥善救助與照顧，以期改善社會環境及促進社會安全，茲就法重點簡要臚列如下：

- 一、制定依據。(第一點)
- 二、急難救助發放對象。(第二點)
- 三、申請核定基準及應備文件。(第三點)
- 四、申請期限。(第四點)
- 五、申請限制。(第五點)
- 六、虛偽不實之法律責任。(第六點)
- 七、不適用之情形。(第七點)
- 八、得拒絕受理或救助之情形。(第八點)
- 九、經費來源。(第九點)
- 十、施行日期。(第十點)

## 彰化縣二水鄉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二水鄉急難救助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
要點	說明
一、本要點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明訂本要點制定之法源依據。
二、凡設籍於二水鄉之鄉民，遭遇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調查屬實者核發救助金：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其負擔之醫療費自付額達陸仟元以上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非自願性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村辦公處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明訂本要點急難救助對象。
三、申請急難救助項目、事實情形、給付對象、給付標準、應備文件如附件核定基準表。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經本所通知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者，駁回其申請。	明訂本要點之申請及核定標準、應備文件。
四、急難救助之申請，以急難事故發生起三個月內為限，同一事故以申請一次救助為限。	明訂本要點之申請期限。
五、參加各種保險已取得給付或取得補償、賠償者，不得再申請本急難救助。但取得給付或補償、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並經認定屬實者，不在此限。	明訂本要點之申請限制。

六、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領救助金者，經本所調查屬實，應繳回已核發之救助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明訂申請人如虛偽不實之法律責任。
七、如遇天然災害，悉依天然災害救助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明訂不適用本要點之情形。
八、申請人及其家屬無正當理由而不接受訪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證明者，本所得拒絕受理或不予救助。	明訂得拒絕受理或救助之情形。
九、本要點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未通過或用罄時，得公告停止辦理。	明訂本要點之經費來源。
十、本要點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如有修正依發布日起施行。	明訂本要點施行、修正發布日期。